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

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新店校區耕莘樓 3 樓 C308 會議室

宜蘭校區行政樓 2 樓 A203 會議室（兩校區同步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林主任政君

出席：應出席 20 位，實到 11 位，請假 9 位，出席率 55%

紀錄：劉靜怡

上次決議事項：

1. 修訂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2. 修訂本校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辦法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課服組

- 一、案由：擬訂本校「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經費預算」，請審議。
- 二、說明：課服組提案，依據教育部來函訂定本校「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經費申請表」，申請補助款金額 1,494,340 元，配合款經費 1,494,340 元，總經費 2,988,680 元。

三、討論：

陳宣佑組長：115 年的學輔計畫依學生人數的減少，總經費下修，各組的經費也進行微調，在事前都有和組長討論過，這些都有和各組取得共識。

劉靜怡組長：第 21 項下水域安全宣導活動，宜蘭去年辦水域安全活動的時候學生參與意願不大，譚旭峰老師有和秀蓉組長討論要改山野活動，所以這裡的工作項目水域安全宣導是不是要改。

林政君主席：今天秀蓉組長公務不在現場，會後請他們確認活動內容後修改工作項目名稱。

四、決議：討論後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學務組

- 一、案由：擬訂本校「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計畫獎助款經費預算」，請審議。
- 二、說明：學務組提案，依據教育部來函訂定本校「11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計畫獎助款經費申請表」，申請補助款金額 400,000 元，配合款經費 100,000 元，總經費 500,000 元，配合款佔比為 20%。

三、討論：

劉靜怡組長：學輔特色計畫的申請上限為學輔補助款總經費的 1/3，115 年為三年計畫的第三年，為延續型計畫，申請經費比較去年的送出案，待核定後再做微調。過去二年在計畫中規劃做全校掃具及垃圾桶的美化活動，今年會再依計畫進行拖把的汰換作業。同時今年的導師活動會給合校內黑水虻廚餘再利用的推廣，預計參觀有豐富廚餘再造經驗的機構或社區，培養導師成為校園美感種子教師，落實生活美學教育。

林政君主席：請問還有委員有意見嗎。

四、決議：討論後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課服(學務)組

- 一、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輔導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- 二、說明：為保障學生權益，修正第五條會(社)長候選人資格限制，將操性成績下修至 70 分，及第十三條禁止社團活動時間之說明。
- 三、討論：無。
- 四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- 一、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，請審議。
- 二、說明：生輔組提案，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第 2 條規定，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；該公約第 4 條訂有「為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」，建請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，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相關事宜，於第三條第三款增加生理假，及請假天數。
- 三、討論：無。
- 四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- 一、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- 二、說明：生輔組提案，因組織架構變更，全人教育中心已納入教務處及學務處，故修正第三條當然委員組成說明。
- 三、討論：無。
- 四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主席結論：再次提醒各組檢視法規，以符合現況，要修改的法規請提出提案單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
肆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 11:00 主席宣佈散會。

學務組代理組長 劉靜怡
0203

學務處主任 林政君
0204

校長 陳友倫
0204